

第二章 北投的自然與人文環境

第一節 北投的自然環境

一、北投的地形與地質

北投區，北接大屯山與面天火山的南坡，南和台北盆地相接，正好處於大屯火山羣與台北盆地之接觸地帶（蔡文彩，1967：6）。地形主要為山地和平原，以及中間的緩坡丘陵地帶，由北而南逐漸下降。其中又以陽明山地所佔面積最大，約佔 61%，包括三列大小溪谷，最北也是最大一列從陽明山至北投公路的北側，上接湖底下連復興崗，沿途左側散佈著許多硫磺氣孔，其間也有十八份、小坪頂等平坦階地，地勢由石頭厝以下，漸趨低平；第二列上起頂北投下至新北投捷運站，分布於北投公園一帶，地面狹窄，遍佈硫磺泉，第三列最小，位於土地公埔之東，地面較開展（李鹿茸，1984：95）。平原主要分布於南方及東南方。

地質方面，主要是因大屯火山群的活動，從第四紀更新世中期，延續至晚期，包括大屯山、面天山、紗帽山、七星山等，而在台北盆地生成前，台灣西北部受造山運動影響，發生東北—西南走向之逆掩斷層。台北附近，西有新莊斷層，由山子腳山塊之西北經新莊，北投而達金山海岸，中有崁腳斷層，從萬里經錫鍊溪、雙溪川、士林而沒於台北盆地（石再添等，1981：275）。北投有金山、崁腳二斷層經過，火山活動停止後，仍有以溫泉活動和硫磺噴氣孔等後火山活動的產生，加上地層薄弱，所以在金山斷層東側的金山至北投間，形成了新北投、大磺嘴、陽明山及金山等處的溫泉區（轉引自陳惠滿，1997：7），另一項產物則為硫磺礦產，這也是北投吸引外人前來的重要貿易物品，它在北投的開發史上，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要角。

二、氣候與水文

氣候方面，北投有屬於台北盆地之關渡平原和陽明山區，因此可利用二者來作說明：台北市屬於冬暖夏熱、四季多雨的溫暖濕潤氣候，年平均氣溫為 21.9°C（石再添等，1981：283），北投平地也差不多，年均溫比台

北稍低約 20°C，夏季成為旅館業的之淡季（全年氣溫最高是每年 5 月～9 月），冬季時則恰巧相反（蔡文彩，1967：9）。而台北市雨量主要集中於夏季，大體上少有乾旱潦澇之患，降雨之來源以颱風性雨、熱雷雨等最主要，地形氣候及季風性雨等次之（蔣丙然，1961：160-164），北投因位於大屯山南麓的背風坡，雨量較少，陽明山區則涼季長、熱季短的夏暖冬涼型氣候，尤其在東北季風來臨時，降水豐富，下雨多日、氣候較為惡劣，所以山地房屋之建築，多選擇在西南坡（李鹿茸，1984：126）。陽明山的降雨充沛，除了拜東北季風之賜外，其全年之降水量遠較年蒸發量為大，降至地面後形成逕流（石再添等，1981：328），不僅有地下水資源，還有湧泉流出，形成北投、士林、淡水、台北市北區等地的水源地，只要修圳引水或築埤蓄水，即可完成灌溉，又受制於地形因素，灌溉規模較小。北投地上的溪流，主有有貴子坑溪、水磨坑溪和磺港溪等，均從山區發源，流向平地，至關渡平原一帶後，再流入基隆河，因此在水源方面北投是不虞匱乏，有先天的優勢存在。

第二節 北投人文歷史概述

一、原住民

日治初期，多位學者將台北地區的原住民稱為凱達格蘭族(Ketagalan)，屬於平埔族之一，而後隨著資料的增加和新的討論，學者們陸續有不同的看法和分類，若根據語言和詞彙、文化等差異，又可分為馬賽(Basay)、雷朗(Luilang)和龜崙(Kulon)等族，每一族群又包含次級的區域性地緣團體，其中以大屯火山群為中心，周邊的山麓地帶或熔岩台地，為圭柔人的分布區〈詹素娟等，1999：128〉，所以包含北投在內。同時就現有的語言資料而言，上述三者同屬凱達格蘭族的亞族或支系，因此仍沿用凱達格蘭族作為北部平埔族的總稱〈李壬癸，1991：210〉。

他們和史前文化之間，兩者存在某種關聯性，有人稱之為「凱達加蘭·噶瑪蘭系文化」，此一系文化在北部台灣的史前文化層中居於最上層，代表遺物為赤褐色或灰黑色印文薄陶，與北部平埔族的陶器在質地及紋飾上，可謂完全相同，又以江頭貝塚為代表遺址¹，從其出土的不同時代的貝塚中，分別代表著平埔族之史前文化（即凱達加蘭·噶瑪蘭系文化）和本身及圓山文化中間的過渡時期（李亦園，1955：293）；此外，十三行文化常被視為台北地區原住民—凱達格蘭族的祖先，故早期也稱為「凱達格蘭文化」（劉益昌，2002：134），因為十三行文化涵蓋許多不同時期和類型，根據考古發現：十三行文化中的舊社類型，為狹義或真正的馬賽人在時間上與其接續、相應的史前文化類型〈詹素娟等，1999：107〉，故凱達格蘭族的文化，與史前文化最晚期關係密切〈劉益昌，2002：163〉。以北投區為例，也有十三行文化中期之埤島橋類型，關渡遺址上層為其代表之一〈劉益昌，2002：126~127〉。所以說，北投地區不僅有豐富的史前遺址，並從某些遺址的空間來說，陸續有平埔族的活動，兩者之間，應有某種程度上的關聯。以下從凱達格蘭族的來源與分布、生活方式和北投的主要社群三方面，來觀察原住民在北投地區的活動情形：

¹ 見關渡遺址相關內容。

(一) 凱達格蘭的來源與分布

在伊能嘉矩的研究之中，他一直相信「台灣北部的深澳是平埔蕃最初登陸台灣的地點」(楊南郡譯，1996：121)，這樣的看法，主要來自北投社所採集到的歷史口碑，原文在第三章中有所提及，暫且不述。而同一則口碑中，也提到北部凱達格蘭族的祖先來自於山西〈Sanasai〉，伊氏認為就是中國〈唐山的〉山西，但此說法已被駁斥，他人根據台灣東部其他族群來自外島的傳說，認為北部和東北部的平埔族來自綠島，又因綠島太小，實在不像這些族群的發源地，產生第三種說法：他們應來自某座島嶼，或許位於亞洲大陸沿海，之後才飄洋過海到台灣，不排除綠島可能為其暫時棲身之地(李壬癸，1995：70)。至於凱達格蘭族的遷徙過程，在進入台北盆地前的路線和如何散佈形成眾番社，伊氏也根據歷史口碑、生活習俗和同一系統的語言三方面，認為三貂社是平埔族所建立的第一個番社，建社後分別向西行及南行，才分化為淡北的凱達格蘭族和宜蘭的噶瑪蘭族；進入台北盆地後的發展情形，伊氏另從四項準則推測而來(楊南郡譯，1996：150~162)。這樣的說法，部分學者也因襲之(王一剛，1957：27~28)。然而，上述有關凱達格蘭族最早的登陸地點和發源於今東北角一帶的說法，以語言學和考古學的立場檢驗時，卻有新的觀點呈現：在十七世紀上半，台灣北部語言最分歧的地區位在淡水河口附近，當時如果西班牙所紀錄的三種語言皆屬於凱達格蘭族的不同方言群，依照語言最紛歧之地，最可能是該民族的原居地的理論，那麼該族最初應該是從淡水河口登陸並移入台灣北部定居(李壬癸，1995：70~72、1994：35)。到了十九世紀末，淡水河仍是凱達格蘭族東北支和西南支兩大語系的主要分界，因此淡水河兩岸乃是語言最紛歧之地(李壬癸，1995：70)。同時前文已述及凱達格蘭族之文化與十三行文化有著密切關聯，而十三行文化隨著時間推移向晚期發展的方向，同樣是由淡水河口沿著海岸向東、向南發展，且初期拓展的時間也早於文獻紀錄和族群的口傳歷

史〈劉益昌，1998：19〉。

以上針對凱達格蘭族的來源與分布，提出各家看法。就北投地區而言，其中與北投直接或間接相關者，為北投之得名的內北投社和自八坌社遷徙後，所形成之嘎嘮別社。

（二）生活方式

若欲了解原住民之生活方式，可從其性格上略窺一二：「若夫平地近番，冬夏一布，粗糲一飽；不識不知，無求無欲，自遊於葛天、無懷之世，有擊壤、鼓腹之遺風。」（郁永河，1959：33）從郁氏的描述中，可知他們乃樂天知命的族群，對於生活方面，求其溫飽而已。最初的生活方式，乃以狩獵漁撈為主，《理台末議》載：「日事佃獵，取麋、鹿、麇、鹿為生」；噶瑪蘭志亦載：「仍以鏢魚打鹿為生」，完全依賴自然以維持生活所需。在自給自足的前提下，他們無交易行為和貨幣概念，也不知儲蓄為何物，裨海紀遊云：「寒然後求衣，飢然後求食，不預計也。……無市肆貿易，有金錢，無所用，故不知蓄積。雖有餘力，惟知計日而耕，秋成納稼；計終歲所食，有餘，則盡付麴釀；來年新禾既植，又盡以所餘釀酒。……餘粟既罄，雖飢不悔。」又云：「屋必自構，衣需自織，耕田而後食，汲澗而後飲，積麻為網，屈竹為弓，以獵以漁，蓋畢世所需，罔非自為而後用之。」（郁永河，1959：35），以上可知，他們種植之作物，可供一年之糧食，如有剩餘，則全部作為釀酒之用；因此在耕作方式上，為游耕式的農業，透過土地的轉換，來確保每年的收成。另一種維持地力的方式，則是休耕，《諸羅縣志》曰：「種禾於園。種之法，先於八、九月誅茅，平覆其埔；使草不沾露，自枯而朽，土鬆且肥，俟明歲三、四月而播。場功畢，仍荒其地，隔年再種，法如之。」（周鍾瑄，1962：165）從「一年一易」到「隔年再種」，其實也是受到漢人移入之影響，因前者需要廣大的地面，加上土地生產力低，無法負荷太多人口，造成「土多人少」之局，但漢人增加

後，只好改變這種方式，從游耕變成定耕（宇驥，1970：6～7），這樣初期的農業規模，也決定了平埔族的聚落形態：在十七世紀初期以前，平埔族聚落景觀最大的特點，就是小型非固定性集村（宇驥，1970：8），集村形成原因有三：因土地為族產，而非私人所有；火耕、狩獵等皆為團體行動，由族長統一指揮；最後則是為了防禦山地更強悍的民族，不宜形成散居的孤立房屋狀態（宇驥，1970：9）。

原住民部落之間的互動，可說是趨近於零，閉塞的程度可達「緩急有無不相通，隣人米爛粟紅，饑者不之貸也」（郁永河，1959：36）。本無貨幣交易行為的他們，隨著外力的到來及漢移民的增加，已逐漸改變，原本以狩獵維生，後來會用鹿皮和漢人交換鹽、米、布等物品；以硫磺為礦產之一的台灣，早在元朝時，已有人從大陸攜帶珠寶、磁器等貨至台灣，與台灣原住民以貨易貨，換取硫磺、沙金等（林朝棨纂，1960，卷四：189～190）。這對盛產硫磺的北投而言，成了荷西時代主要的貿易貨品，他們利用北投社原住民為其採硫，也有中國人至北投社的部落中，以物易物，換取所需的硫磺礦。郁永河是親自至北投採硫的第一人，他所著的《採硫日記》中，有著採硫的實況：「復給布眾番易土（即硫土），凡布七尺，易土一筐，衡之可得二百七十八斛。明日，眾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至，土黃黑不一，色質沉重，有光芒，以指撚之，颯颯有聲者佳，反是則劣。」（郁永河，1959：24）此書是北投硫磺的第一手報導，生動地呈現當時的交易情形和面貌，他所到之處，即為今日北投的硫磺谷、大磺嘴一帶。此後，清政府改採封禁政策，怕民間私製火藥，乾隆中期之後禁止開採，並派屯番守硫，以杜絕私採。中間曾有開禁，直到光緒十三年後，改採官辦。大體而言，硫磺只是平埔族和漢人間的交易物品，對其生活影響不大，更非主要之經濟來源，真正對原住民的生活造成衝擊，乃是大批漢人移民來台後，獵場的縮小、獵物的商品化等，他們生活空間不斷地受擠壓，也被迫改變原先的生活方式，從游耕、定耕到水稻的種植方式，他們薄弱的經濟觀念，

往往也導致土地的流失，最後，有些部落被迫遷徙，北投平埔族的情況，似乎也是到清朝時，方有重大變化。

（三）北投的主要社群

從西班牙的傳教士的記載，荷蘭人所作的戶口調查表及清代的方志、書籍中，可知北投地區共有三社之存在：北投社、奇里岸社及嘎嘮別社，其中勢力最大且部落最多者是北投社，「北投」在平埔族語中，為女巫、巫女之義，後來被漢人沿用至今，成為北投地名之由來，此社在第三章中會有詳細之探討，不再贅述。此三社的今名，均是「凱達格蘭平埔族社名的閩系台語譯音」（陳國章，2002：22～23），因此在漢人入墾前，各社已有自己部落之發展，他們所開發的區域，也成為後來漢人進入的理想之地，因土地已經初步的開發，所以後來漢人建立之村莊，也多沿用原先之社名來稱呼（溫振華，1981：911～913）。

嘎嘮別，其前身稱為「小八里坌社」，它在分社之前，是為「八里坌社」，首見於清朝的《諸羅縣志》。最早的社址應在淡水河南岸，今日八里鄉的大崁、米倉、龍源等村，在荷蘭時代，部分族人遷至北岸，約關渡、竹圍一帶，故新社名為「小八里坌社」（伊能嘉矩，1996：130），但伊能嘉矩在其書中，多沿用舊名「八里坌社」，而楊南郡在譯書時，於註釋中認為：郁永河及伊能嘉矩所稱的「八里坌社」，即「小八里坌社」，其東邊即為「嘎嘮別社」（伊能嘉矩，1996：130）。至於遷社的原因，伊氏引用《裨海記遊》之內容，說明當初八里分社因受到荷蘭人的消滅後墾平埔番的戰爭波及，故從原址遷至現址，但如今在《裨海記遊》一書中，卻無相關記載，真正原因仍不得而知，相關記錄在《番俗六考》及《續修台灣府志》陸續出現，可惜源頭並無記載。就位置而言，嘎嘮別社，址在貴子坑溪下段以西，關渡以東之範圍，可能為小八里坌之分支（溫振華，1999：37），與北投社毗鄰而居，再加上原八里坌社和北投社有相同之舊俗

(伊能嘉矩, 1996: 104), 並在地契中, 乾隆二十六年時, 已有北投社番為業主的嘎嘮別庄之契約出現, 所以在清朝時, 兩者可能混居; 而嘎嘮別社遲遲未在方志中出現, 也可能因為漢化較快, 雍正年間, 此地已設有社學。而地名最早在文獻上出現的年代是乾隆二十三年: 「嘎嘮別義塚, 乾隆二十三年, 眾社番獻給。」(陳培桂, 1963: 72)。顯示他們和漢人間的互動不少; 在土地方面, 大部分又為北投社所掌握, 至今仍無嘎嘮別社所立之相關地契, 或許幾經遷移後, 他們因人數不多, 且逐漸融合於北投社之中。

「奇里岸社」在荷蘭時代所作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村落中, 已經出現, 當時記為「Kirragenan」, 於一六四八、一六五四和一六五五年皆有人口及戶數資料, 大約戶數為十三戶左右, 人口約五十人以內, 是十六個村落中, 人口最少的一社, 到了清朝時, 該社僅出現於《台海使槎錄》—北路諸羅番十, 有奇里岸之名(黃叔璥, 1957: 136), 到了劉良璧所修的《福建台灣府志》, 已成為奇里岸庄, 被漢人勢力所取代。一般人認為此區漢人開發較早, 造成番社的漢化, 《淡水廳志》封域志云: 「淡水開墾自奇里岸始。」(陳培桂, 1963: 31)。目前最早的開墾紀錄, 為王錫祺於康熙二十四、二十五年, 來到此地拓墾。

二、清代的開墾

北投最早的墾契, 是康熙五十二年, 由鄭珍、王承謨、賴科及朱焜侯四人組成「陳和議」為戶名, 向官方請墾今日北投、樹林和桃園縣龜山鄉坑仔口三處土地², 其中和北投關係最密切者, 即是賴科。當他身故之後, 由其子賴維在乾隆八年, 對於其父所遺留之土地再作安排, 當初賴科所持股份, 到了賴維時, 僅存八分之一, 他只把重心放在北投, 全力開墾, 所以賴家在北投的開墾上, 有著領先的地位。當時, 台北大部分地區, 已由陳賴章墾號從事大規模的開發, 顯示台北墾首制度的發端, 北投自不例外, 但除「陳和議」外, 北投之後的開墾, 只見和番地相關之契約, 並無向官

² 台北縣志, 卷五開闢志, 頁 54a, 第二號海山、北投、坑仔口開闢古契。

方承墾之例，換言之，後來多見家族或個人向番地承墾之開墾模式。以下先探討賴科對北投之影響：

賴科及其子投入北投的開墾後，他們所開墾的區域所在，或許是在今日石牌一帶，因為石牌有一地名「賴厝」，是賴姓人口的聚集地，至今賴姓仍是北投、石牌一帶的鉅族〈尹章義，1989：71〉，但兩者的關聯，並無直接之證據，而且據時人之研究，賴厝之族譜上，根本找不到賴科、賴維等人之名〈陳惠滿，1997：30〉，因此有待商榷。至於石牌之得名，相傳跟一石碑有密切關係，此石碑之由來因當初此地是原住民之地盤，在雍正、乾隆初期，有漳州移民賴、魏、謝三姓來此地開墾，雙方發生衝突後，淡水同知曾日瑛立一漢番界碑於此，碑文為「奉 憲分府曾批斷東勢田、南勢園歸番管業界」，相傳為石牌地名之由來〈莊金德，1969：34〉，所以如果賴科及其後代所開墾是今石牌一帶，為何後來仍有漢番之衝突。另一說法則是賴科所開墾之地，是舊北投一帶，他來此開闢成莊〈莊金德，1969：35〉，但今日此地並無賴姓聚落出現。唯一可以確定的是：「陳和議」中的賴科，以及開墾石牌的賴姓，由於他們在北投一帶，皆屬於早期的開拓者，因此雖然賴姓為北投姓氏第十位，但此姓卻是北投地區，佔台北市同姓人口中，比例最高之姓氏。

除了「陳和議」墾號向官方申請墾照外，北投大部份的土地，實屬原住民所有，其中，又以北投社勢力最大，從第三章第二節地契資料中，大部份土地的地主多為北投社番可反映。同時北投雖經漢人的開墾而陸續成莊，但北投社之社名，到《淡水廳志》仍存在，嘉慶道光年間的土地契約，大部份也為北投社所立。相較之下，奇里岸社和嘎嘮別社，隨著漢人成莊而消失，北投社卻能與漢人莊並存，其實也象徵北投開發順序，試從北投於康熙之前的發展，顯示它為台北開發的起點：

荷西時代，西班牙人已發現北投，並描述漢番間已有貿易行為，雖然當時北投社屬於西人的控制下，他們似乎未留下多大的改變和影響，荷蘭人將其驅逐離台。荷人治台方式，對於北部發展而言，他們的重點仍在貿易，在內外北投社和奇里岸社，留下有關人口的記錄外，影響也不大。到了明鄭時期，相傳已有漢人至北投一帶開墾，相關的記錄有：鄭氏屯弁鄭長由鹿港經八里坌溯淡水河入芝蘭二堡，在今北投噶里岸一帶，從事開屯招佃〈江慶林等譯，1991：135〉；噶里岸的慈生宮（主神為天上聖母），相

傳也是鄭氏時代所建。但以上的傳說，已經被學者的研究所推翻〈尹章義，1989：31~44〉，雖然欠缺直接的記載，或許在此時，已有少數漢人進入北部活動。

清初治台，設置一府三縣，諸羅縣涵蓋區域廣大，北台灣更是邊疆地帶，毫無開發可言。直到郁永河奉命來此採硫後，平埔族的生活和台灣北路的蠻荒景象，才有了記錄。郁永河見到北部漢人的偷渡且處於無政府狀態，認為非長遠之計，曾曰：「台灣西向俯汪洋，東望層巒千里長，一片平沙皆沃土，誰為長慮教耕桑。」〈郁永河，1959：15〉果然不久，康熙三十八年，亂事在北投發生，《諸羅縣志》有此記載：「(康熙三十八年)夏五月，淡水土官冰冷殺主賬金賢等……主賬，番社通事管出入賬者……冰冷者，淡水內北投土官，麻里即吼番之婚姻也。麻里即吼有女，字主賬金賢，賢將娶之，其父憐女之幼也，弗與。告賢曰：俟長以歸汝。冰冷故兇悍，怒，率眾射殺賢，諸與賢善者皆殺之……有水師把總者巡哨至淡水…把總遣他社番誘以貨物交易，伏壯士水次縛之……。」〈周鍾瑄，1962：279~280〉此事件反映出北投社土目和漢人通事間的衝突。康熙四十八年，「陳賴章」墾號大規模開墾台北外，同時還有陳國起、戴天樞兩家墾戶，三墾戶請墾的範圍共有三處，依序為：大佳臘、淡水港及蔴少翁社東勢等荒埔，實際上為五股之公業，對於此份合約內容，尹章義已有獨到之精論〈尹章義，1989：62~68〉，且當時台北的土地，大半位於台北古湖湖水之下。

陳賴章等墾戶的開墾合約，很可能是目前最早的紀錄，當時並不包涵今日之北投地區，陳和議墾號晚了四年才拓墾，海山庄、內北投和坑仔口三地，時間上的落差，有人推論認為：陳賴章墾號之股夥「賴永和」，或與賴科有密切之關係〈尹章義，1989：229〉，或許賴科也是陳賴章號墾號內之股東，尚無直接史料可資證明。但就賴科之通事背景而言，他在番地之開墾，應比一般人來得容易，他在康熙五十一年建天妃廟，代表當時此地漢人已不少，需要神明保佑，所以成庄時間應更早，甚至於早於陳賴章拓墾之時，所以後來避開北投地方的請墾。若上述推論不成立時，或許從「番社」來看北投為何不在康熙四十八年開墾的範圍內。

北投最早的開墾紀錄：在康熙二十四、二十五年（西元一六八五~一六八六年）時，即有墾戶林永躍、王錫祺等人渡台，在關渡、嘎嘮別及噶里岸一帶拓墾，林永躍將此地原先的墾民收為佃戶，以及發給佃批給墾民，

並提供種子、農具等以助開墾。但後來林永躍因資金不足，只好攜家族回大陸，墾地和大租權回到北投社土目畝倫手中³。有關王錫祺在永曆末年開墾噶里岸一說，於《台北縣志》中有以下記載⁴：「王錫祺，里籍不詳。舉人，永曆末至淡北，墾噶里岸之野，……錫祺招集漳泉二州流民，建慈生宮，以為教戒之所。雍正年間，開七星墩圳，以灌芝蘭荒埔，接不收水租……淡北開闢，實鄭長及錫祺肇其始也。」根據後人考証發現：王錫祺為諸羅縣籍康熙五十年舉人；鄭長實際也未到過奇里岸開墾；慈生宮的建立，不可能在明末，否則《諸羅縣志》上應有記載，天妃廟（今關渡宮）才是台北最早的廟宇〈尹章義，1989：70、38、41~43〉。其中錯誤處不少，真正符合史實的，只有他開墾了七星墩圳，淡水廳志曰：「七星墩圳，在芝蘭堡……。雍正年間，業戶舉人王錫祺暨農民自置，其水自七星墩西流至橫溪及芝蘭堡，灌溉田甲。無水租。」（陳培桂，1963：77）故他應於康熙時來台，與林永躍同一時期，最初開墾範圍在今北投噶里岸一帶；之後具有業主身分，同時隨著土地的開拓，進而有七星墩圳的設置，此水圳現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。

目前所知林、王二人開墾事蹟，因沒有留下墾契，無法得知進一步的開墾方式和漢番關係，不過，在林永躍開墾失敗後，番人不僅沒有損失，此塊土地很可能再度物歸原主，回到畝倫手中。其後，康熙三十六年，郁永河至北投採硫，他深刻地描述了當時平埔族的生活，以及北部的荒涼景象—「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里，不見一人一屋」〈郁永河，1959：22〉，只有極少數的漢人在此地活動，有淡水社長張大、社棍、社人、漁人和水師戍兵等，他返回福州後，更覺得「再觀城市景物，憶半載處非人之境，不啻隔世」〈郁永河，1959：42〉，故北投社之平埔族仍維持原有之生活方式。但此時出現了新的漢人角色，例：淡水社長張大為郁氏築屋，旅途中，也有社人當嚮導引路，成為漢番間的橋樑，通事成為官方認可給牌而為官「役」，往往結伴招夥，有社長、夥長主賬、書記、社人等名目〈尹章義，1989：197。〉，這些漢人，因為懂番語及了解番人之習性等，他們後來也成為拓墾的開路先鋒。

綜上所述，在康熙四十八年以前，北投相關之開墾事蹟：林永躍、王

³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，《台灣土地慣行一斑》，第一編，頁5，轉引自王世慶，1998：31。

⁴ 《台北縣志》，〈人物志第五章開闢列傳〉，頁5160~5161。

錫祺二人開墾關渡、嘎嘮別及噶里岸一帶，當時土地應為該社所有（嘎嘮別社、噶里岸社），兩人很可能是向平埔族取得開墾權，再招佃開墾，以清朝當時之治台態度，官方力量很可能並未介入。而土地開墾必須具備雄厚之資本和人力設備等，這樣單打獨鬥的個別開墾，似乎不足以負擔，故林氏開墾失敗，而王氏在噶里岸的開墾，則較為順利，才有水圳的修築。開墾的成敗，自然環境需要考量，從七星墩圳無水租的狀況下，此地的水源和築圳過程，尚稱順利。北投在陳和議墾號出現前，番社主掌此地，正如《諸羅縣志》所載：「麻少翁、內北投隔干豆門巨港，依山阻海，划蟒甲以入。地險固，數以晷眚殺漢人，因而蠢動；軍官至則竄。淡水以北，此番最難治。」〈周鍾瑄，1962：173〉這可能也是讓陳賴章墾號裹足不前的原因。

其實，賴科開墾北投前，已經相當活躍，得力於其「通事」身份，顯示通事型的墾首，為開墾台北平原的主要類型之一〈溫振華，1981：919~920〉；最早有關賴科的記載，首見於《裨海紀遊》，節錄如下：「野番在深山中……無敢入其境者……客冬有趨利賴科者，欲通山東土番，與七人為侶，晝伏夜行……竟達東面，東番知其唐人，爭款之」〈郁永河，1959：32~33〉。在郁氏筆下，賴科被形容成趨利者。再將此人事蹟，列表如下：

表 2-1 賴科事蹟表：

頭銜	角色	事蹟	備註
大雞籠通事、淡水社通事；康熙中期～乾隆初期	官差	招撫山後崇爻九社歸附（今台東、花蓮）	事在康熙三十四年
	贖社人	往山後贖社	
	經營者	經營淡水社船	往來大陸、台灣之船隊
	拓墾者	康熙五十二年，始與朱焜侯等合夥墾海山、內北投、坑仔口三處草地	其子賴維繼承北投庄
	番、漢社會領袖	建豆干門天妃廟（今關渡宮）	諸羅縣志卷十二「寺廟」「古蹟」皆有紀錄

〈資料來源：尹章義，〈台灣北部拓墾初期「通事」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〉—北台拓墾初期通事表節錄、稍加刪改而成，頁 259~260。〉

從上表得知，賴科為北投首位，也是最後一位，兼具墾首與通事身份之人物。直到康熙末年，除以上墾號外，台北平原並沒有進一步的開拓，北投於康熙年間，僅見些零星的個別紀錄：陳洪二姓於康熙中葉入墾舊北投一帶；另一陳姓也於康熙時，有人到達今日新北投，北投終康熙一代聚集最多，也是最早開發之地，即在關渡。最明顯的指標，就是關渡宮的成立，它的興起因位於河口出海處，成為水運交通的樞紐。當時關渡應是台北盆地最早成立的漢人村莊。